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以下內容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

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份以記名股票形式發行。

本公司發行股份應公開、公平、公正，且同一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一類別股份於同一時間發行時，應以相同條件及價格發行；任何實體或個人認購每股股份應支付相同價格。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本公司發行的境內股份應於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集中登記備案。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應遵循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

股份增減及回購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業務運營及發展的需要，並遵循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文件，經股東會分別決議後，其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資本儲備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或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任何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行為，均須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然而，該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反對股東會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時。

本公司得通過下列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出回購要約；通過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進行公開交易回購；以協議方式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場外進行回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

若本公司於上述(I)及(II)項所規定的情況下收購其自身股份，則須經股東會決議案通過。若本公司於上述(III)及(V)項所規定的情況下收購其自身股份，則僅需經逾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通過，而無須召開股東會。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收購其自身股份後，若屬第(I)款情形，則應於收購之日起10日內辦理註銷；若屬第(II)及(IV)款情形，則應於六個月內辦理轉讓或註銷。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II)及(V)款收購其自身股份時，收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須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本公司於收購其自身股份時，應根據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其他監管規則履行資料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本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轉讓。

本公司股份不得作為質押標的。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份前所發行的股份，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任何變動情況。於彼等任職期間，每年轉讓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應設立股東名冊，其應記載下列事項：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各股東持有股份的序號；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東名冊應為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根據其所持股份類別享有權利並履行義務。持有同類股份的股東應享有同等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派發股息、進行清盤或執行任何其他須核實股東身份的行為，則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的召集人應釐定股權登記日期，登記日期結束時在冊的股東即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應享有下列權利：

- (i) 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收取股息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ii) 依法要求、召集、主持、出席股東會，或委任股東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iii) 監督本公司的運營，就此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盤時，按其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於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可以要求本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倘股東要求查閱前條所述有關資料或索取材料，其應向本公司提供能證明其所持股份類別及數量的書面文件，而本公司經核實該股東身份後按照該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相關資料。

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內容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時，股東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請宣告該決議案無效。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案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時，股東有權於決議案通過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申請撤銷，但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對決議案無重大影響者除外。未獲通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須自知悉或理應知悉決議案通過之日起60日內，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該決議案。自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不行使撤銷權的，該權利即消滅。

若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審計委員會成員除外）在履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則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在履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則上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於收到前款所述股東的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未於收到該請求後30日內提起訴訟，或因情況緊急或不立即提起訴訟而可能導致本公司利益遭受無法挽回的損害時，則前款所述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直接以自己的名義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任何其他人士侵害本公司合法權益，致使本公司蒙受損失，則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根據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若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的利益時，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的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按認購股份數量及認購方式繳付股本；
- (iii) 除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若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致使本公司或其他股東蒙受損失，其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若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且嚴重侵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其應就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任何持有本公司超過5%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應於該股東抵押其任何股份當日向本公司提交書面報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否則應就其行為導致本公司遭受的損失予以賠償。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公眾股東負有忠實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運用及貸款擔保等行為中侵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亦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應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項；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
- (iv) 決議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v) 決議發行及贖回公司債券、任何股權或其他債務融資工具；
- (vi) 決議有關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盤，或變更其公司組織形式；
- (v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決議本公司委聘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ix)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3條所載有關擔保的事項；
- (x)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4條所載有關交易的事項；
- (xi)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5條所載有關財務資助的事項；
- (xii) 審議有關本公司於一年內購入或出售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總值30%之重大資產的事項；

- (xiii) 審議及批准有關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事項；
- (xi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xv) 審議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職權不得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及個人以授權方式行使。然而，本公司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公司債券。

股東會包含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應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數目，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數目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資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由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超過10%股權的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v) 經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其他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股東會應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會應以現場會議方式於指定地點舉行。本公司亦應根據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提供網絡投票（如適用）、視頻會議及電話會議的設施，供股東參與股東會。通過前述方式參與股東會的股東，應視為出席。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及臨時股東會召開前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通知期限的計算，不應包含會議召開當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接獲提議後10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批准召開臨時股東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須於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須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該提議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收到提議後10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是否批准召開臨時股東會。

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須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而通知中對原提案所作的修改須經審計委員會批准。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於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予回覆，則視為董事會未能履行或未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則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開並主持該會議。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10%的股東均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且該請求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予董事會。書面請求應載明會議事項並提出完整議案。董事會應於收到請求後10日內，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答覆是否批准召開臨時股東會。

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應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5日內發佈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且該通知中對原請求所作的修改須經相關股東批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若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會，或於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予答覆，則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提請審計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且該請求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予審計委員會。

若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則其應於收到該請求後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所作的修改，須經相關股東批准。若審計委員會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則視為其未能召開及主持股東會，而連續90日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及主持會議。

若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其必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對於由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應予以配合。

對於由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會，本公司應負擔會議所需的必要費用。

股東會的提案及通知

股東會提案應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提案須具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提案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

若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超過1%股份的股東，均可向本公司呈請提案。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1%的股東，可於股東會召開前10日內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予召集人。召集人於收到臨時提案後2日內，應發佈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公告該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召集人不得在股東會通知發出後修改通知中已載明的提案或增列新提案。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未載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提案進行表決或決議。

召集人應於召開年度股東會之日至少21日前，及召開臨時股東會之日至少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本公司計算起始日期時，不應包含會議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應載明：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持續時間；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iii) 明確聲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書面委任代表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該等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會議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v) 倘股東會以網絡或其他方式舉行，該等方式的投票時間及投票程序（如有）。

股東會通知發出後，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則不得延期或取消會議，且通告所載的提案不得撤銷。如須延期或取消會議，召集人須於原定會議日期至少2個工作日前公告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每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該法人團體已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代表出席即視為該法人團體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其身份。若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該代表須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的授權委託書。

公司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表出席。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可由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倘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則其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倘代表出席會議，則其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及公司股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倘股東為香港不時頒佈的相關法規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股東會(及／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然而，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文件須註明每名人士獲授權所涵蓋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文件須由認可結算所的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無須出示持股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明其正式授權的證據)，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其他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該等獲授權人士應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股東用以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i) 該代表的姓名；
- (ii) 該代表是否擁有表決權；
- (iii) 對股東會議程所列各項擬議決議案的贊成、反對或棄權投票指示；
- (iv) 授權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及有效期限；
- (v) 委任股東的簽名或蓋章。若委任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公章。

在股東會期間，本公司全體董事及董事會秘書應出席會議，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則以無表決權參與者的身份出席。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若主席無法或未履行其職責，則由副主席主持會議。若副主席無法或未履行其職責，則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選一名董事主持會議。由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開的股東會，應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若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無法或未能履行職責，則應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薦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會議。由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會，應由召集人推選的代表主持。

若股東會主席違反程序規則，致使會議無法進行，則經股東會經現場擁有表決權的多數股東同意後，可選舉新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股東會的決議案及表決

股東會的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持有表決權的過半數股東（含受委代表）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持有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股東（含受委代表）通過。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提議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或罷免及其薪酬與支付方式；
- (iv)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 (v) 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無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盤或公司組織形式的變更；
- (iii) 對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iv) 本公司於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其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
- (vii)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
- (vi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而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

倘本公司股本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任何涉及某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須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本細則而言，本公司的A股及H股應視為屬同一類別。

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有權於股東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應按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比例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本身持有的股份不具表決權，且不得計入股東會出席表決股份總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香港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均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內。

當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相關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得參與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亦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案應批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結果。

除特殊情況（例如本公司面臨危機）外，本公司不得簽訂任何將本公司全部或重要部分業務管理委託予非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合約，除非該合約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應為自然人。凡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沒有或僅有有限的民事行為能力者；
- (ii) 曾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罪行受到刑事處罰，自刑期執行完畢之日起未滿五年者；或因刑事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刑期執行完畢之日起未滿五年者；或被判處緩刑，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滿兩年者；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且自破產清算結束之日起未滿三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或停業之日起未滿三年者；
- (v) 因未按時償還大額個人債務，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人員並被強制執行者；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該禁入期限尚未屆滿者；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董事選舉、任命或聘任均屬無效。若董事於任期內發生上述任何情形，本公司應解除該董事的職務。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於其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罷免。董事會每屆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其就任之日起算，並於現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終止。倘董事任期屆滿後未及時改選，則原董事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職務，直至新任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可同時擔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誠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利益，亦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
- (i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資金存入以其本人或他人名義開立的帳戶；
- (iv) 不得在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將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或使用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身或他人謀取應屬本公司的商業機會。然而，惟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 a). 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會決議案批准；
 - b). 本公司無法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利用該商業機會。

- (vi) 不得自行或為他人經營任何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除非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會決議案批准；
- (vii) 不得為自身利益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
- (viii) 未經授權不得洩露本公司機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的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倘董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則其須將該合約或交易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會決議案取得批准。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或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或其他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關連關係的人士，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時，應適用上述條款。

任何董事違反本條細則規定所獲得的利益應歸屬於本公司；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該董事應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誠實及善意地以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ii) 行使其職權作適當用途；
- (iii) 就本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本公司負責；
- (iv)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及職務衝突；
- (v)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任何權益；

- (vi)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其為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本公司職務的人士；
- (vii) 審慎、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授予的權力，確保本公司業務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經濟政策的要求，且不出超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viii) 公平對待全體股東；
- (ix) 合理掌握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管理狀況；
- (x) 對本公司定期報告提供書面確認意見，確保本公司披露的資料真實、準確且完整；
- (xi) 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相關信息及材料，不得妨礙其行使職權；及
- (x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且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任報告。

董事辭任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新選任董事就任前，辭任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履行職責。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董事辭任應於辭任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及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非立即終止，而在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合理期間內仍然有效。

未經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倘董事以個人名義行事，在第三方合理認為該董事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事先聲明其職位及身份。

董事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須佔董事會總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常居於香港。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本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履行職責。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董事長。

董事會應設立特別委員會，如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架構；
- (ix)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方案；
- (x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i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iv)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權力：

超出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界定其在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上的授權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與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由相關專家及專業人士進行評估，並提請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不設副董事長。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簽署本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iv)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v)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vi)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v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於每次會議召開至少14日前發出通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獲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i) 有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ii)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iii)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名提議時；
- (iv)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vi) 總經理提議時；
- (vii) 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若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所涉及的實體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應當及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就該事項進行表決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所持有的表決權亦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給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體成員均應為獨立董事。其中一名成員須具備會計專業知識，並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揭露事項，並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及內部控制。下列事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請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解聘負責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財務總監；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成員

本公司應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應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可獲委任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及謹慎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或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應僅由本公司支付，不得由控股股東代為支付。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每屆任期為三年，連聘者可以連任。

總經理應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及業務運營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級管理成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制定本公司員工的薪酬、福利及獎懲政策，並決定公司員工的聘任或解聘事項；
- (ix) 簽署日常行政、業務及財務文件；
- (x) 經董事會授權後，代表本公司處理對外事務及簽署本公司的常規業務合約；
- (xi) 決定除須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以外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 (xii) 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於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可於任期屆滿前提出辭任。有關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辭任的具體程序與辦法由總經理與本公司之間簽訂的勞動合同規定。

本公司應設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保管文件、管理股東名冊、辦理信息披露事務、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及其他相關事務。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責或違反忠實義務而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與審計

本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資金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本公司分配當年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額外金額列入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抵銷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將不當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負有責任且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或高級管理成員均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享有利潤分配權利。

本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充生產經營或轉為股本。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全數彌補的，可按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董事會依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股息的股息分派條件與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應於兩個月內完成股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的分派事項。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股息。

本公司應實施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及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審計人員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主管應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本公司應聘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對其財務報表進行審計、進行驗資並提供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限為一年，屆滿後可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經股東會事前批准的，董事會不得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確保向受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本公司不得拒絕提供、隱匿或虛報該等資料。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方式。若為吸收合併，則一個公司吸收另一個公司，被吸收的公司應予解散。若為新設合併，則由兩家或以上公司合併為新公司，所有合併各方均應解散。

本公司與其持有90%或以上股份的公司合併的，被合併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本公司應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本公司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股份。

本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未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除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無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照前款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的合併，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合併時，合併各方應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應承擔合併各方的債務與債權。

本公司分立，其資產作相應分割。本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股東會作出減資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本公司減資應按股東出資額或持股比例進行，法律或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本公司應依照股東會決議的減資方案進行減資，法律或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依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46條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亦不得免除股東認繳出資的義務。依照前項規定減資的，不適用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69條第2款規定，惟應自股東會作出減資決議之日起30日內，於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減資後，在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凡違反《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減資的，股東應將其收到的資金退還本公司；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由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由負有責任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賠償。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導致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依法辦理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依法辦理登記。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本公司被責令停業或解散；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出現重大困難，繼續存續會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害，且無法通過其他方式解決該困難的，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的，本公司應於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將解散事由予以公示。

本公司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72條第(I)項或第(II)項規定，且尚未將資產分配予股東的，可通過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而繼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的，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72條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於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但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公司因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72條第(IV)項規定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本公司決定的部門，或公司登記機關，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期間，清算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本公司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處理債權及債務；
- (vi)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在清算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請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在支付清算費用、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法定補償金、繳納未繳稅款及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本公司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本公司應繼續存續，但不得開展任何與清算無關的業務活動。本公司資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及結算前，不得分配予股東。清算組在清算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提請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宣告本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勤勉履行清算職責，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依法宣告破產的，應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其修改後的規定相抵觸的；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依照股東會決議及相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